公司代码:600673 公司简称:东阳光科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基于公司正在实施回购股份事项,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将不参与利润分配,因此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4,240,07万股,以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基数,预计本次利润分配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208,004,188.13元(含税),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低于30%,主要原因是公司目前正在实施回购股份事项,资金需求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的未来现金流状况,回购股份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需求,符合《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回购股份及日常生产经营。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阳光科	600673	东阳光铝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文钧	邓玮琳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村第五工业区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村第五工业区
电话	(0769)85370225	(0769)85370225
电子信箱	wwj1016@dyg-hec.com	dengweilin@dyg-hec.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于2018年年度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东阳光药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以东阳光药作为主体,进入医药制造行业,形成电子新材料、合金材料、化工产品与医药制造业务产业并行的业务格局。

(1)电子新材料板块

产品主要为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包含腐蚀箔和化成箔)、铝电解电容器、软磁材料等,其中,公司的高压化成箔具备高比容的特性,产品规格门类齐全;所生产的铝压化成箔为软态变质箔,具备高电容、低弧抗、耐高压、机械加工性能好的特性。公司电极箔产品在国内外电极箔市场均有一定的市场地位,产品热销全球大型电解电容器企业Nippon Chemi-con,Nichicon,RUBYCON,韩国三星,台湾金日、立隆、友辉,上海股份等国内一线电容器生产商。

(2)合金材料板块

产品主要为电子光箔、亲水箔、钎焊箔。其中电子光箔是由高纯铝原铝经热轧,冷轧制成,厚度一步冷轧、退火而成,公司拥有目前国内最大的电子光箔加工基地,生产的电子光箔主要应用于制冷电极箱、亲水箔主要用于空调热交换器(冷凝器和蒸发器)的制造,经过多年的自主开发,公司在空调箱、亲水箔涂料的生产工艺控制技术上获得突破,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性能涂层铝箔加工新技术”、“大幅提高了亲水箔的整体性能,其工艺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产品稳定供货给格力、美的、松下、LG、海尔、海信等国内主流空调生产企业;钎焊箔广泛用于高端汽车热交换器、水箱、航空航天领域,公司通过引进先进技术,目前已经成为国内少数能生产钎焊箔企业,生产规模行业领先,主要客户包括世界汽车系统零部件的顶级供应商日本电装公司等。

(3)化工产品板块

产品主要包括电化工产品、氟化工产品等。其中电化工主要生产用于公司电极箔腐蚀工序所需的高纯盐酸和烧碱,同时生产液氯和双氧水用于外销。此外,公司生产的新型环保制冷剂,广泛用于新冷冻设备上的初装和维修过程中的再添加,目前公司与国内外众多空调生产企业建立了密切合作关系,包括格力、美的、海尔、海信、日本大金、韩国三星、美国霍尼韦尔等。

(4)医药制造板块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东阳光药持有医药类资产和业务,主要为国内领先的研发、生产、销售、涵盖抗病毒、内分泌、心血管等疾病治疗领域、抗医药产品组合共计30个产品,主要包括用于治疗病毒性疾病的药品可威、治疗内分泌及代谢类疾病的药品司美格、治疗心血管疾病的药品波依定及浓海宁。东阳光药的核心产品为可威系列产品(包括可威胶囊和可威颗粒),并拥有全球独家专利的糖酸类可威胶囊和可威颗粒产品,可威胶囊和可威颗粒于本年度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目前胶囊可能卷入了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2.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生产科根据预计的销售配门提交的客户订单进行订单评审,将评审结果反馈销售配门及客户,确定订单情况后制定生产计划并实施,保证公司库存处于合理范围区间。生产中涉及对外采购的原材料,由生产部门根据订单情况,库存情况,历史需求等因素确定采购数量需求后提交采购申请,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部门下达的申请单进行采购。

电子新材料、合金材料、化工产品等板块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方式,产品直接向下游企业客户销售。由于产品特殊性,公司客户群体比较集中,目前公司已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稳定、良好的供销关系,客户包括日本知名铝电解电容器制造企业NCC,RUBYCON,NICHICON,国内知名铝电解电容器制造企业中国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万裕等。公司通过与日本UACJ株式会社,台湾立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借助其全球销售渠道,拓展公司产品的销售范围。

医药制造板块以学术推广为核心,通过学术推广活动等销售及市场推广活动提升公司医药产品在医院及其他医疗机构的覆盖率。产品销售主要面向获GSP认证的第三方分销商,目前已基本建立了遍布全国的分销网络,将公司业务覆盖面拓展至全国医院及其他医疗机构,同时根据现有已上市药品及在研产品的具体情况,以及考虑到医院各科室的诊疗状况,东阳光药组建了专业的学术推广队伍进行分医院销售和管理。

3.行业情况

(1)电子元件材料制造行业情况

公司的主营及核心竞争力产品电子光箔和电极箔(包含腐蚀箔和化成箔)为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属于电子元件材料制造行业,为电子信息技术产业的细分行业。根据电子信息产业生态发展趋势,电子元件产品普遍要求趋向高频、高速、高效率、长寿命、低功耗等,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可再生能源,新能源汽车及智能硬件,应用电子、物联网、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在“十三五”期间,电子元件材料制造产业的基础性和战略性将更加凸显,产业发展的动力也将更加强劲。

报告期内,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环保整治监管活动向常态化、规范化转变,资质不达标、缺乏核心竞争力的中小企业逐步退出市场,资源向规模化经营的企业集中,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2018年电子信息制造业运行情况,电子信息制造业运行情况,电子信息制造业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生产和投资增速在工业中保持较为领先,出口平稳增长,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支撑引领作用进一步增强。

(2)医药制造行业情况

2018年,作为国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医药行业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仍然实现了稳健增长。与此同时,中国医药行业在“十三五规划”国家药品安全规划的政策指引下,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相关部门将会加强对医药制造企业的全程监管,确保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鼓励研发及开发创新,提高药品质量,中国医药制造业正处于一个从低质量,低效能向高质量,高效能发展的关键转折期,国家推出了一系列重要政策和措施,旨在提高创新药上市审批效率,鼓励创新药研发,提高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两票制等政策制度的持续推进,药品审评速度的不断地提升,中国以好的药品创新生态环境正在加速形成。

报告期内,中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二零一八版)》(以下简称“基药目录”),本次基药目录调整重点关注临床需求及中西药占比平衡,品种数量由原来的520种增加到685种,纳入了多种临床急需新药,进入基药目录有利于相关药品在基层医疗机构快速放量,提升市场份额,此外,基药目录动态调整机制的建立使新上市的创新药优先于已上市药品且价格合理的药品进时纳入基药目录,进一步推动医药创新且有利于研发实力雄厚的医药企业。

2018年11月,《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正式发布,面临国家层面医保支付压力逐年增加及医保控费的进一步执行,仿制药市场将迎来一轮全面整合。研发实力雄厚,产品适应市场需求,品种丰富,产品质量优良的医药企业将得助于此次整合带来的机遇,快速占领市场份额。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调整前	调整前		调整前	调整前
总资产	19,622,420,383.20	17,189,888,576.02	13,415,077,345.20	14.15	14,007,518,353.56	11,177,727,572.05
营业收入	11,680,243,725.51	9,002,699,101.78	7,411,903,533.37	29.74	6,035,758,549.91	5,102,256,82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0,592,256.44	846,869,033.86	523,065,829.88	28.78	299,934,766.55	109,483,87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9,597,492.49	496,872,457.34	496,878,506.61	54.89	105,969,714.78	105,969,71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00,169,848.78	5,705,098,446.65	4,300,047,983.91	19.19	4,864,452,000.05	3,634,549,91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5,852,831.39	1,225,639,876.45	498,236,391.92	14.70	865,001,693.37	456,527,033.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8	0.21	28.57	0.10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28	0.21	28.57	0.10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6	15.80	13.18	增加1.66个百分点	6.03	3.0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249,218,828.37	2,807,107,637.37	2,522,925,706.94	3,100,991,55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6,321,583.29	336,147,476.14	135,639,190.98	252,484,00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8,527,859.86	252,795,534.94	166,317,194.91	221,956,90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664,711.08	301,014,203.48	829,967,963.83	-219,794,047.0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度第三季度累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47,640,589.71元,2018年三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22,341,465.08元,差异金额为274,700,866.19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8年7月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组事项,自在编报告期内,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于2018年7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2018年三季度定期报告属首次合并,公司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理解存在细微差异,未将东阳光药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列示为非经常性损益所致。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2,7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9,66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8,208,307	842,894,889	27.97	0	质押	804,680,784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545,023,350	18.08	545,023,350	质押	10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0	128,058,819	4.25	0	质押	128,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	91,049,160	3.02	0	质押	91,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明达12期私募股权投基金	47,961,888	47,961,888	1.59	0	未知	0	其他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荣兴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13,700	44,172,249	1.47	0	未知	0	其他
深圳市丰必投投资有限公司	14,143,971	30,798,471	1.02	0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享进取明达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408,447	30,408,447	1.01	0	未知	0	其他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210,592	28,210,592	0.94	0	未知	0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237,511	27,540,133	0.91	0	未知	0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中能、郑梅兰夫妇与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郭京平先生存在非直系亲属关系,故三家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的情况。3.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680,243,725.51元,同比增幅29.74%;实现利润总额1,792,842,890.40元,同比增幅31.8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90,592,256.44元,同比增幅28.7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69,597,492.49元,同比增幅54.8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05,852,831.39元,同比增幅14.70%。

(2)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19,622,420,383.20元,比上年末增幅14.15%;负债总额10,384,731,750.54元,资产负债率为52.92%,比上年末减幅1.29个百分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6,800,169,848.78元,比上年末增幅19.19%。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1,237,501,044.6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998,669,893.24
应收账款	1,761,168,848.62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42,699,629.2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699,629.25		
固定资产	4,786,051,162.02	固定资产	4,786,051,162.02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972,846,006.65	在建工程	975,623,498.32
工程物资	2,777,491.67		
应付票据	422,602,289.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57,186,747.99
应付账款	934,584,458.99		
应付利息	36,388,413.68	其他应付款	846,107,477.09
应付股利	4,231,739.62		
其他应付款	805,487,323.7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	6,545,451.00
专项应付款	6,545,451.00		
管理费用	548,874,206.31	管理费用	355,383,199.03
		研发费用	193,491,007.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136,701,329.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614,737.7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注)	58,905,37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91,962.00

[注]:表实现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41,913,408.00元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财政部于2017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5.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新设自贸区阳光石化贸易有限公司,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等34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编号:临2019-24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3月27日,公司在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研行政楼会议室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董事张翼坤、张红伟、卢建权、李义海、何成荣、钟福保,独立董事陈再鸿先生、谢娟女士、徐友龙先生在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会议由董事长张翼坤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与会董事发表了如下确认意见: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中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9]7-73号《审计报告》,母公司1年度报表未分配利润573,073,513.81元,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73,073,513.81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8年度拟以扣除公司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本次分配总金额为23,827,303.71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低于30%,主要原因是公司正在实施回购股份事项,资金需求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未来现金流状况以及回购股份资金需求,兼顾公司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需求,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回购股份以及日常生产经营。

经测算,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金额占公司最近三年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预计将达到30%或以上,符合《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法律顾问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按照关联交易的议事规则,本公司关联董事张翼坤先生、张红伟先生、卢建权先生回避表决。由于交易涉及金额大于3000万元且大于公司净资产的5%,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金占用情况说明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提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231.39亿元人民币的贷款,其中存量续贷额度为223.39亿元,新增银行贷款额度为8亿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十八、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018年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通过控股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药”)进入医药制造行业。经充分考虑公司当前发展战略及业务经营的情况,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有效实现对公司的全面管理,提高董事会战略决策水平,公司拟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构成进行调整,调整如下:

(一)因本次成员调整原因,卢建权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因本次成员调整原因,何成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推选蒋新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推选张亮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董事会成员调整后,董事卢建权先生、何成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各董事委员会成员,卢建权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其他成员保持不变,新增两名董事候选人具有医药制造行业相关专业知识或管理经验,有利于公司董事会今后发展医药制造业务时作出更专业的判断,提高董事会战略决策水平。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监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监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唐新发,男,49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2年8月至今担任东莞东阳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担任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2015年11月至今担任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深圳市东阳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今担任东莞东阳光大医药研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长。

2.张亮俊先生,男,40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2008年4月至2009年6月担任东莞东阳光药研发有限公司研究院项目组长;2009年7月至2010年6月担任东莞东阳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研究院副院长;2010年7月至2015年3月担任东莞东阳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研究院副院长兼东阳光研究院新药所所长;2015年9月起至今担任东莞东阳光药物研发有限公司药品研究院院长兼东阳光研究院新药所所长。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编号:临2019-25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3月27日在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研行政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2011年7月,是国内最大的内地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是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首批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是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首批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是美国PCAOB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国内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说明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委托执行本公司年度审计业务,一直以来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服务,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编号:临2019-26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控股子公司:

1、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水箔公司”)

2、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源化成箔”)

3、乳源东阳光电化厂(以下简称“电化”)

4、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都化成箔”)

5、宜都东阳光高纯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都高纯铝”)

6、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源精箔”)

7、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性材料”)

8、韶关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电容器”)

9、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源氟公司”)

10、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源氟树脂”)

11、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化成箔”)

12、东阳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科技”)

13、韶关东阳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包装印刷”)

14、乳源瑞科新发光生产协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科贸易”)

15、内蒙古乌兰察布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兰察布化成箔”)

16、任平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任平亲水箔”)

17、桐梓县鹏溪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梓煤业”)

18、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高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源高纯新材料”)

19、东莞市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电容器”)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公司	担保额度(亿元)
1	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9.81
2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12.35
3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8.15
4	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12.32
5	宜都东阳光高纯铝有限公司	2.50
6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10.20
7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3.37
8	韶关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	0.50
9	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	6.00
10	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	1.50
11	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	13.00[注]
12	东阳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20
13	韶关东阳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0.20
14	乳源瑞丰贸易有限公司	0.50
15	内蒙古乌兰察布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4.00[注]
16	任平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0.25
17	桐梓县鹏溪煤业有限公司	1.00
18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高纯新材料有限公司	0.50
19	东莞市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	1.40
合计		87.75

[注]:深圳化成箔其中4亿元担保额度以及乌兰察布化成箔4亿元担保额度系针对公司年产3000万平方米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一期)项目建设融资所提供的担保。

上述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在担保总额度内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进行调剂使用。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19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陈再鸿先生、谢娟女士、徐友龙先生在董事会召开前审阅提案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就董事会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预计2019年将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是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日最终出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所采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总金额大于3000万元且大于公司净资产的5%,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1.关联交易概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全体9名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名董事张翼坤先生、张红伟先生、卢建权先生回避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陈再鸿先生、谢娟女士、徐友龙先生在董事会召开前审阅提案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就董事会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预计2019年将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情况,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是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日最终出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所采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总金额大于3000万元且大于公司净资产的5%,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交易类别 | 关联交易人 | 上年预计金额(元)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 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